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郁市监罚告〔2026〕143号

当事人：广东省脑智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5322MAECDWMXY

住所（住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136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徐**

身份证号码：45048120*****4211

联系电话：186****8215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广西岑溪市糯垌镇*****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覃**（即直接负责人员）于2025年1月与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136号租户李某签订租房合同，约定在寒假期间以1200元/月的价格租赁该房屋二楼用于经营，并从李某处取得该房屋的不动产登记证（粤（2024）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08649号）照片，后利用该不动产登记证照片及其伪造的《租房合同》于2025年1月6日取得市

场主体登记（名称：郁南县志树教育咨询工作室（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22MAE97J123F）——该案另案处理。

2025 年 3 月，覃**委托云浮市金不换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为其代办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并通过微信向云浮市金不换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发送申办市场主体所需提供的材料。2025 年 3 月 14 日，覃**经实名认证以“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 136 号三楼”为经营场所成功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主体名称：广东省脑智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2MAECDWMXY，覃**任该主体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据覃**供述，该主体登记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5 年 9 月 19 日，你（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均由覃**变更为徐**，后以该主体名义在佛山市等地开设脑力记忆课程等培训课程招收学员，于 2026 年 4 月下旬被佛山参加课程的学生家长投诉举报至我局。

经核查证实，在办理《营业执照》过程中，覃**向代理公司提供的《租房合同》系其伪造（申请材料中的《租房合同》系其授意代理公司打印及签署），《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亦系其授意他人办理签署。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 136 号业主及租户李某亦证实从未将该房屋三楼出租给覃**或你（公司）；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对该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你（公司）在该登

记住所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你（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由于你（公司）未提供在取得市场主体登记后的经营台账，收入支出金额无法确定，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故违法所得不予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6 年 4 月 26 日-5 月 14 日我局在 12345、12315 平台上收到的举报线索及材料 6 份，证明案件来源线索；

2. 2026 年 5 月 12 日我局对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 136 号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及《证据提取单》2 张，证明案件来源；

3. 2026 年 5 月 12 日从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导出的你（公司）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时提交的材料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4. 2026 年 5 月 14 日我局对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 136 号业主妻子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业主从未将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 136 号三楼出租给覃**及你（公司）的事实及你（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覃**）向我局申请办理主体登记时提交的租房合同为虚假材料的事实；

5. 2026 年 5 月 14 日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 136 号业主妻子向我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及派出所证明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该房屋的权属的情况；

6. 2026 年 5 月 14 日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 136 号业主妻子向我局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该房屋的出租情况；

7. 2026 年 5 月 15 日我局对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 136 号承租人李某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其曾于 2025 年 1 月以其名义将该房屋二楼转租给覃**及你（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覃**）向我局申请办理主体登记时提交的租房合同为虚假材料的事实；

8. 2026 年 5 月 15 日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 136 号承租人李某向我局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及《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2 份，证明承租人租赁该房屋 1-3 层用于经营的事实；

9. 2026 年 5 月 22 日我局打印的顺丰运单详情 1 份及云浮市金不换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1 份，证明云浮市金不换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其为你（公司）办理主体登记及办理过程中所有申请材料均由覃**提供的事实；

10. 2026 年 5 月 21 日我局向覃**身份证地址邮寄的《询问通知书》1 份及该邮件运输详情打印件 1 份，证明我局曾向覃**邮寄《询问通知书》及该邮件无法送达被拒收退回的事实；

11. 2026 年 6 月 4 日我局从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导出的你（公司）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材料 1 份及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信息材料 1 份，证明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只

将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均由覃**变更为徐**，其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不变的事实及你（公司）的经营主体资格信息；

12. 2026 年 6 月 4 日我局从档案室调取的法定代表人信息表 1 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的身份信息；

13. 2026 年 6 月 9 日我局对你（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其承认 2025 年 3 月伪造《租房合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等材料提供给代理人并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事实；

14. 2026 年 6 月 9 日覃**向我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原法定代表人覃**的身份信息；

15. 2026 年 6 月 9 日覃**向我局提供的与代理公司的微信聊天截图 5 份及《租房合同》打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伪造《租房合同》等材料提供给代理人并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事实；

16. 2026 年 6 月 9 日覃**向我局提供的与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 136 号承租人李某的微信聊天截图 2 份，证明覃**授意李某签署《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等材料后提供给覃**的事实；

17. 2026 年 6 月 11 日我局向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1 份，证明我局请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代理公司云浮市金不换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在为你（公司）办理主体登记过程中是否参与虚假登记的违法行为；

18. 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7月1日函复我局协助调查事项的书面材料《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1份及函附材料，证明代理公司云浮市金不换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在为你（公司）办理主体登记过程中所用材料均系覃**提供或授意的事实；

19. 2026年6月26日我局向徐**身份证地址邮寄的《询问通知书》1份及该邮件运输详情打印件1份，证明我局曾向徐**邮寄《询问通知书》及该邮件因联系电话空号无法送达被退回的事实。

我认为，公民、社会团体和社会经济组织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诚信经营。提交真实材料是市场主体登记的法定义务，是确立法律人格、保障交易安全及维护市场信用基石。你（公司）伪造并提交虚假的住所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覃**作为你（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办理主体登记的实际人员，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所指向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列为第二当事人。

鉴于你（公司）在我局立案调查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执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和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处以罚款30000元；

对第二当事人覃**作出如下处罚：处以罚款 1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黄涌华、王明滔 联系电话：0766-7334936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